**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嘉星招生丙組(法)】**

**審查資料「其他」項目（R.學習檔案、S.經濟弱勢生證明）**

**本表應依簡章規定，於113年5月6日前轉換或整併為PDF檔，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 ~ ~ ~ 學習檔案 ~ ~ ~ ~ ~**

**壹、考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號碼 |  | 學測應試號碼 |  |
| 就讀高中 |  | E-mail |  |
| 修業情形 | □應屆畢 □已畢業 □肄業 | 畢(肄)業日期 |  年 月 |
| 連絡電話 |  | 手機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或 |
| 經濟弱勢生證明【**請勾選**，並將各年度相關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插入或黏貼至最末頁**「經濟弱勢生證明」部分，再依簡章校系分則規定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 113年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
| 112年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
| 111年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

**貳、學系志願序**

考生應依就讀意願，以阿拉伯數字１，２，３，……排定【嘉星招生丙組(法)】參加學系之志願先後順序（以１表示就讀之第一志願，以２表示就讀之第二志願……以此類推），並將三個志願填滿，如有未填滿全部校系志願、或校系志願有重複排序情形者，視同未完成甄試報名手續，不得參加甄試。

|  |  |
| --- | --- |
| 報名志願序(請排序並填滿) | 學系（組） |
|  | 法律學系法學組 |
|  | 法律學系法制組 |
|  | 財經法律學系 |

(續後頁)

**參、自傳（包括考生家庭概況、成長求學歷程、克服逆境之表現等）**(以1000字為限)

(續後頁)

**肆、其他優勢自述**(以1000字為限)

可簡要補充在高中階段之特殊表現、課外活動及得獎經歷、語文能力等。

|  |
| --- |
| 學習檔案一經上傳，即表考生已詳讀並了解相關的說明並願意遵守規定，學習檔案所有內容皆為真實，且經考生本人確認正確無誤，若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並同意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學習檔案如有相關佐證文件及證明，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插入本表後，依簡章規定上傳。

(續後頁)

 **~ ~ ~ ~ ~ 經濟弱勢生證明 ~ ~ ~ ~ ~**

※經濟弱勢生證明應繳交縣市政府或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上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於第一頁所勾選之各年度相關證明文件，應掃描後插入或黏貼於此，併同上傳**。

**【請由下開始插入或黏貼經濟弱勢生證明，且內容務必完整清晰，頁面不敷使用得自行擴充**】